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东升、张传巍、辽宁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文姣与被告陈东升、张传巍与辽宁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陈东升、张传巍在未出资金本金500万元的范围内对(2019)辽0211民初7906号民事判决书和(2020)辽0211执异352号执行裁定书确定的第三人辽宁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对原告王文姣应负的债务(本金245200元、按年利率6%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请求判令诉讼费等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7月30日9:30在本院第18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